

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

深质检会〔2025〕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推动市场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我促进会修订《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

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促进会根据市场及创新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由促进会统一管理、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由促进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办法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个人或单位以促进会为平台发布其团体标准。

第四条 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坚持市场主导和行业发展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亟需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三）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

要求的团体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四）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六）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七）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六条 会员大会是促进会的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七条 秘书处是促进会的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完善包括标准化发展规划等各项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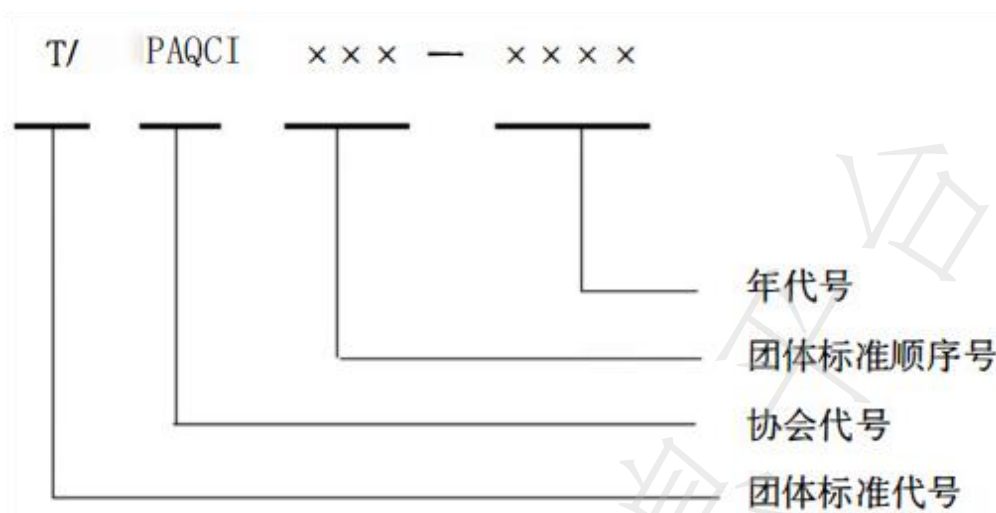
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组织团体标准化活动；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八条 促进会设置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作为标准编制机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下设若干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制定具体的标准研制计划、经费预算、标准技术内容的具体设定及标准各阶段的制修订工作，并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并愿意承诺应用本标准。

第九条 组织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各相关方能够公平参与本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促进会代号（PAQCI）、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顺序号，由 001 开始，依次编号。编号格式为：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 PAQCI 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PAQCI XXX. 1—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采用双编号，如“T/PAQCI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促进会秘书处归档。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声明公开、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

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六条 牵头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大多数会员的共同需求；
- （二）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准备工作；
- （三）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九条 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后，组织专家对提案进行符合性、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十条 秘书处公示通过审核的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予以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归属于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具备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和经费筹措能力等。

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起草准备工作，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文本。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标准编制工作组撰写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审查后，向使用本标准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并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秘书处将收集意见反馈给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处理，列出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根据有效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认为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

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标准送审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由标准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第三十一条 审查会议前，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给参加评审的专家。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基于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交的标准送审稿等文件进行考察，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前瞻性等进行评价，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十三条 会议评审表决时，须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能通过。审查通过的，牵头单位应完善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四条 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

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第三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应终止该标准项目。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标准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报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对报批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并发布。

第七节 声明公开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或促进会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声明团体标准信息。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促进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促进会应当在有下

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评审或者函审。会议评审或者函审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参加。评审结束时，评审组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没有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和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团体标准的解读与宣贯等活动。标准宣贯内容包括：标准对象、内容及要求、标准实施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促进会可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及其市场应用的广泛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四十九条 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促进会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十条 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实施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等，经研究，促进会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废止。

第六章 申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促进会负责受理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由秘书处具体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申投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见《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制度》。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使用促进会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促进会书面批准授权。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和《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及时向促进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促进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七条 促进会对团体标准经费严格管理，具体见《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质量管理与检测促进会负

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